**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

**充电桩运营项目**

**院内询价**

采购项目：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

充电桩运营服务

采购编号：ZJKF-XX-2023002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二月

**关于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运营项目**

# **院内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询价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运营服务 | 1 | 项 | 1.0万元 | 为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提供充电桩运营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浙江康复医院官网；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康复医院官网”在线获取，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2月 22日14时00分

地 点：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1号）行政楼九会议室。

**五、开标**

时间：2023 年2月 22日14时00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不需交纳询价保证金；

2.质疑和投诉：

2.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康复医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1号 浙江康复医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878956

质疑联系人：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308088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康复医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1号 浙江康复医院项目联系人（询问）：潘丁宁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878956 |
| 2 | 采购方式 | 院内询价 |
| 3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不得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询价公告 |
| 5 | 询价有效期 | 60天 |
| 6 | 询价保证金 | 无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密封要求 |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提供目录。在外包装封皮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授权委托人签名。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10 | 响应文件的接收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1.未密封的响应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4.超过询价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勘查。 |
| 12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结果公告在竞争性询价公告的相同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我院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3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4 | 解释顺序 | 询价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浙江康复医院拥有最终解释权。 |
| 15 | 合同签订 | 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签订完合同。 |

## 1 采购说明

#### 1.1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 1.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 1.3对供应商的限制及委托有关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4询价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询价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2 报价要求

2.1 询价报价：将人工费、机械费、原辅料费、管理费、包装、仓储、装卸、运输，税金，保修等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履约验收费用（如有）等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2.2 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的服务必须全部进行报价。

2.3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 3 询价及定标

**3.1评审办法**

3.1.1 询价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

3.1.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出现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情况时采购无效，采购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报价文件。

3.1.3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采购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1.4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1.5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将审查其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1.6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采购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2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因本项目投标价格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充电桩平台（收费系统）年度运行维护费、交易手续费、代开发票税金，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如采用费率报价的，则为最低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相应项目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标价得分 |
| 1 | 充电桩平台（收费系统）年度运行维护费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
| 2 | 交易手续费（费率）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3 | 代开发票（费率）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采购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评标价得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果采购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采购小组将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供应商递补，依此类推。

### 3.3 定标办法

定标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应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价格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4 未成交解释

采购人及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 成交公告

5.5.1定标后，由采购人在浙江康复医院官网公布成交结果。

5.5.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 签订合同

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30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6.3 拒签合同的责任：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西溪院区充电桩运营服务。

充电桩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一桩十路壁挂式4.4KW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 6 |
| 2 | 单枪壁挂式成套7kW交流电动汽车慢充桩 | 17 |
| 3 | 双枪一体落地式成套30KW直流电动汽车快充桩 | 4 |

### 2.具体服务内容：

2.1 平台运营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时间 |
| 1 | 充电桩平台（收费系统）年度运行维护 | 1项 | 1年 |
| 2 | 交易手续费 | 1项 | 1年 |
| 3 | 代开发票 | 1项 | 1年 |

2.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运营服务，向充电用户收取费用于支付交易手续费、充电收费系统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电费、代开发票税金及其他支出。

2. 充电桩交易手续费单价根据用户每次所发生交易额计算，不足一分按照一分扣除。

3. 要求本院员工每度电收费0.8元，院外人员每度电收费1.2元，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结算，总收入先扣除乙方一年服务费，其余费用转至浙江康复医院账户以支付充电桩所产生的电费。

4. 每年最后一个月的费用中扣除全年开具发票的税金。

 5. 不向社会投入广告，仅面向本院员工及来院患者。

 6. 网络运营问题需在五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解决常见网络问题，必要时24小时内至现场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报价

1.1 服务费用年度包干，一次性报价，合同执行期间费用不做调整。

1.2 报价内包含西溪院区充电桩网络运营及维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院区所有充电桩设备平台运营服务费，以及上述所有服务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服务期间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2、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

**3、付款方式**

根据运营情况每月结算。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竞争性询价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充电桩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 浙江康复医院

乙 方:

项目名称: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平台维护服务

项目地点: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 浙江康复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收回充电桩使用中的电费及管理成本，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平台维护服务工作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维护服务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按“附件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行委托运营，收取费用于支付交易手续费、充电收费系统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电费、代开发票税金及其他支出。

**二、工作期限**

服务期壹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维护保养费每年为：大写\_ 元整\_（￥ .00）。

2、维护管理费的支付方式：在平台收取的充电桩使用费中扣除。

3、收取费用于支付充电收费系统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交易手续费、电费、代开发票税金及其他支出。

4、充电桩交易手续费单价根据用户每次所发生交易额 ‰计算，不足一分按照一分扣除。

5、本院员工每度电收费0.8元，外院人员每度电收费1.2元，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结算，总收入先扣除乙方一年服务费，其余费用转至浙江康复医院账户以支付充电桩所产生的电费。

6、在最后一个月的费用中扣除全年开具发票的税金。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评估工作，已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规定解除合同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变更方将该事实书面通知对方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2）甲方丧失、放弃对本合同项目所在物业的物业管理权；

（3）因不可抗力（具体包括地震、自然灾害、战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述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变更、解除。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可提前三十天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凡是因为执行合同或因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期满后，双方应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内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决定续约，则应订立新合同书；若双方无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期满后即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须知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采购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采购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按医院的实际需求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报价文件组成及格式

报价文件组成及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

**充电桩运营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K-CG-2022013

采 购 人：浙江康复医院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件二 询价函**

**询价函**

**浙江康复医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编号为 的 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运营服务 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采购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所示的报价参与本项目的询价。

3、编制和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询价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询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异议。

7、本投标自询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成交单位，顺延至合同结束）。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询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被拒绝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项目一：充电桩平台（收费系统）年度运行维护费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元/年） | 单位（桩） | 合计金额 (元) |
| 1 | 一桩十路壁挂式4.4KW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  | 6 |  |
| 2 | 单枪壁挂式成套7kW交流电动汽车慢充桩 |  | 17 |
| 3 | 双枪一体落地式成套30KW直流电动汽车快充桩 |  | 4 |

|  |
| --- |
| 项目二：充电交易手续费 |
| 项目 | 费率（‰） |
| 充电交易手续费 |  |

|  |
| --- |
| 项目三：代开发票费 |
| 项目 | 费率（％） |
| 代开发票费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4、结算费用（费率）包干，服务期内单价（费率）不作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浙江康复医院：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康复医院：

我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浙江康复医院西溪院区充电桩运营服务（采购编号： ）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1、公司营业执照

2、相关资格、资质证书

3、充电桩运营服务的相关业绩、服务内容、响应速度等其他证明文件